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设立创新工场浙数文化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创新工场维申（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工场维申”）、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路资本”）共同合作设立创新工场浙数文化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将主要致力于人工智能产业方向 C 轮及以后的项目投资。基金目标认缴金额拟为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拟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占基金总认缴金额的 12.5%，其余部分另行募集。基金拟采用双管理人模式，创新工场维申和星路资本拟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管理基金。目前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相关具体事项明确并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